

证券代码：835372 证券简称：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72	三扬轴业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居尚律师事务所徐锦洲、胡建中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谢振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斌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选胡国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鉴于原董事曹飞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董事。董事会拟提名胡国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经董事会审查，胡国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

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吴华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鉴于原监事胡国斌先生因职务调整，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胡国斌已辞去监事职务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。监事会拟提名吴华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经监事会审查，吴华光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盐东物流园盐田大道旁（河源三扬

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B 栋 6 楼办公室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谢志军 0755-8821758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